

C O R P O R A T E

T A X A T I O N

R I S K . P R E V E N T I O N

企业纳税

全程指引及风险防范

The Guidelines and Risk Prevention of Corporate Taxation

崔荣喜 / 编著

· 9个 税种，

· 195个 问题点

· 紧扣企业纳税的风险点 · 全面覆盖各个业务环节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C O R P O R A T E

T A X A T I O N

R I S K . P R E V E N T I O N

企业纳税

全程指引及风险防范

The Guidelines and Risk Prevention of Corporate Taxation

崔荣喜 / 编著

· 9个 税种,

· 195个 问题点

· 紧扣企业纳税的风险点 · 全面覆盖各个业务环节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企业纳税全程指引及 风险防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纳税全程指引及风险防范/崔荣喜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2

ISBN 978-7-5093-9228-7

I. ①企… II. ①崔… III. ①企业所得税-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74479号

策划编辑:陈 兴

责任编辑:韩璐玮(hanluwei666@163.com) 封面设计:周黎明

企业纳税全程指引及风险防范

QIYE NASHUI QUANCHENG ZHIYIN JI FENGXIAN FANGFAN

编著/崔荣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640毫米×960毫米 16开印张/ 15 字数/ 138千

版次/2019年2月第1版2019年2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9228-7定价:5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编辑部电话:010-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目录](#)

[封面](#)

[扉页](#)

[版权信息](#)

[第一部分 重新认识企业纳税](#)

[一、企业纳税的误区](#)

[二、正确认识企业纳税](#)

[\(一\) 业务过程不规范就会产生纳税风险](#)

[\(二\) 企业缴纳多少税其实取决于公司负责人的决策](#)

[\(三\) 只有缴完税后才是企业的利润](#)

[三、如何规范企业的纳税管理](#)

[\(一\) 谁来管好企业纳税](#)

[\(二\) 谁来监管财务部门缴税行为](#)

[\(三\) 纳税多少不是财务部门决定的](#)

[\(四\) 公司负责人不懂税就是最大的风险](#)

[第二部分 分税种疑难问题解析](#)

[一、印花税](#)

[问题点1 印花税各税目如何界定缴纳印花税？](#)

[问题点2 委托贷款合同, 如何缴纳印花税？](#)

[问题点3 电子“请购单”是否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

[问题点4 购销合同收入的计税依据是否含税？](#)

[问题点5 新车交接确认表是否属于印花税的应税凭证？](#)

[问题点6 以前注册公司是实缴制, 现在是认缴制, 实收资本印花税如何缴纳？](#)

[问题点7 账本印花税如何缴纳？](#)

[问题点8 应税凭证如何申报缴纳印花税？](#)

[问题点9 合同怎样签订才最省印花税？](#)

[问题点10 “三证合一”后如何缴印花税？](#)

[问题点11 印花税计税贴花误区](#)

[问题点12 驾驶入学培训合同是否需按“技术培训合同”贴花?](#)

[问题点13 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是否按技术咨询合同缴纳印花税?](#)

[二、房产税](#)

[问题点1 哪些配套设施应并入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问题点2 新建办公楼的装修费用,如何缴纳房产税?](#)

[问题点3 旧房重新装修、改建、扩建支出是否计入房产原值征收房产税?](#)

[问题点4 对租入房产进行装修,如何计征房产税?](#)

[问题点5 融资租赁房屋装修、改扩建发生的费用是否缴纳房产税?](#)

[问题点6 契税、耕地占用税是不是房产税的计税基础?](#)

[问题点7 减免的土地出让金是否需要缴纳房产税?](#)

[问题点8 商场的柜台出租收取的租金是否应当缴纳房产税,若缴纳应如何缴纳?](#)

[问题点9 房屋的屋顶墙面出租,用于广告的是否缴纳房产税?](#)

[问题点10 未竣工结算,但是已经使用的房产,应当怎样来缴纳房产税?](#)

[问题点11 出租房产一次性收取了三年的租金,房产税应当是在收取的时候一次性缴纳的,还是分期来缴纳的?](#)

[问题点12 酒店改建酒店式公寓期间是否需要缴纳房产税?](#)

[问题点13 单独核算的室外游泳池及绿化景观是否缴纳房产税?](#)

[问题点14 物业管理用房是否征收房产税?](#)

[问题点15 如何签订“免租期”最省房产税?](#)

[问题点16 施工现场“临建用房”是否需要缴纳房产税?](#)

[问题点17 个人名义的房产变为公司名义是否缴纳房产税与城镇土地使用税?](#)

[问题点18 6大不同形式的“车库、车位”,如何缴纳房产税?](#)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问题点1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房产,如何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问题点2 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是否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问题点3 取得采矿权是否就矿山缴纳土地使用税?](#)

[问题点4 房改房用地未过户,土地使用权是否缴纳土地使用税?](#)

[问题点5 企业分立但土地未办理过户,土地使用税由谁列支?](#)

[问题点6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哪些行为享受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问题点7 地下建筑用地如何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问题点8 只签订合同没有办理土地使用证,何时缴纳土地使用税?](#)

[问题点9 何时为该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使用税纳税终止时间?](#)

[问题点10 通过“招拍挂”获得土地如何签订土地交付条款最省土地使用税?](#)

[四、耕地占用税](#)

[问题点1 临时占用耕地,项目复工后,耕地占用税是否可以申请退税?](#)

[问题点2 用地许可证面积、批准面积、占用面积不一致,如何确定耕地占用税的应税面积?](#)

[问题点3 对因污染等损毁耕地的行为是否征收耕地占用税?](#)

[问题点4 耕地占用税与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征免衔接上有何规定?](#)

[问题点5 挂牌取得的土地是否应缴纳耕地占用税?](#)

[五、契税](#)

[问题点1 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利息是否并入土地价值缴纳契税?](#)

[问题点2 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定金款是否应征收契税?](#)

[问题点3 支付土地出让金的违约金是否应征收契税?](#)

[问题点4 获奖取得的住房能否享受契税优惠税率?](#)

[问题点5 减免的配套费是否缴纳契税,划拨取得的土地是否缴纳契税?](#)

[问题点6 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开发该地块需缴纳两次契税吗?](#)

[问题点7 如何通过取得票据确定配套费契税的证明界限?](#)

[六、资源税](#)

[问题点1 从价定率缴纳资源税存在哪些问题？](#)

[问题点2 从量定额缴纳资源税存在哪些问题？](#)

[问题点3 已税产品进一步加工,如何缴纳资源税？](#)

[七、个人所得税](#)

[问题点1 个人对公益事业的捐赠如何在个人所得税税前计算扣除？](#)

[问题点2 年会抽奖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点3 劳动赔偿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点4 个人转让住房时,当初购房实际缴纳的维修基金、工本费是否可以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

[问题点5 个人转租房屋取得的租金收入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是否允许扣除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

[问题点6 个人取得年终一次性奖金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点7 个人因没有休带薪年假而从任职或受雇单位取得补贴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点8 董事费、监事费应按哪个税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点9 公司向客户赠送礼品是否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问题点10 个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取得2倍或3倍的加班工资,是否属于“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问题点11 企业为员工缴付企业年金时,个人所得税怎么处理？](#)

[问题点12 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怎样征收？](#)

[问题点13 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个人所得税在哪儿申报？](#)

[问题点14 公司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会员,可以按消费积分兑换礼品或进行额外抽奖,是否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问题点15 继承房产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点16 某非上市公司授予部分员工股权激励,员工获得这部分股权激励时缴纳个税能否适用递延纳税政策？](#)

[问题点17 如何确定财税〔2016〕101号文件关于享受递延纳税政策需满](#)

[足条件中规定的“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

[问题点18 个人在多处兼职,取得不同项目的劳务报酬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时能否分别减除费用?](#)

[问题点19 境内有住所个人在境外提供培训劳务,所取得的报酬在当地已按当地政策缴过个人所得税,是否仍需按国内税法规定在我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点20 保险代理人取得佣金应该怎样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点21 合伙企业怎样计算预缴个人所得税?](#)

[问题点22 消费者在通信公司买手机的时候获赠话费,获赠话费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点23 商业银行给顾客发放印有公司标志的纪念品,需要替顾客代扣个人所得税吗?](#)

[问题点24 投资者将企业资金用于消费性支出或财产性支出,是否计征个人所得税?](#)

[问题点25 股东借款年终未还且未用于生产经营是否计征个人所得税?](#)

[问题点26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是否计征个人所得税?](#)

[问题点27 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由个人所得部分是否计征收个人所得税?](#)

[问题点28 已分配挂账但未支付的股利是否计征个人所得税?](#)

[八、关于消费税](#)

[问题点1 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物销售的税务风险](#)

[问题点2 酒类产品生产企业销售酒类产品而收取包装物押金的税务风险](#)

[问题点3 应税消费品视同销售的税务风险](#)

[问题点4 混淆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销售的税务风险](#)

[问题点5 成本利润率确定错误的税务风险](#)

[问题点6 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销售,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

[问题点7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税务风险](#)

[问题点8 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品牌使用费”的税务风险](#)

[问题点9 啤酒生产企业向关联企业的啤酒销售公司销售啤酒的税务风险](#)

[问题点10 啤酒集团内部企业间销售\(调拨\)啤酒液的税务风险](#)

[问题点11 卷烟消费税计算的税务风险](#)

[九、关于企业所得税](#)

[问题点1 所有罚款支出都不能在所得税前扣除吗?](#)

[问题点2 业务招待费与其他费用混淆是否需要调整?](#)

[问题点3 向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支出应该遵照何种标准?超过标准利息支出是否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点4 新办企业的开\(筹\)办费在企业所得税上应当如何处理?](#)

[问题点5 新办企业筹办期间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问题点6 企业筹办期间可以计算为亏损年度吗?](#)

[问题点7 公司在年底还是处在筹建期间,没有取得收入,都是费用支出,是否要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问题点8 企业处于筹建期,收到的政府土地基础设施财政补助款,如何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题点9 弥补亏损问题点](#)

[问题点10 劳务派遣用工在企业所得税前应作为工资薪金扣除,还是作为劳务费扣除?](#)

[问题点11 企业股东、高管的娱乐、健身、旅游费用能否按职工福利的规定在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点12 企业为在职股东报销学历、学位教育的费用能否作为职工教育经费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点13 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如何扣除?](#)

[问题点14 作为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基数的销售\(营业\)收入是否包含视同销售的收入?](#)

[问题点15 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未能及时取得有效凭证,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题点16 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应缴资本的,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能否全额扣除?](#)

[问题点17 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发生的利息支出能否在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点18 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担保支出能否在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点19 评估增值的固定资产多提折旧能否在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点20 企业无偿借出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能否在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点21 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可以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吗?](#)

[问题点22 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如何确定折旧计税基础与年限?](#)

[问题点23 劳动保护用品与福利工作服有哪些区别?](#)

[问题点24 不符合条件的捐赠赞助支出能否税前扣除?](#)

[问题点25 建设单位给予施工单位的建造合同外奖励款能否税前扣除?](#)

[问题点26 未超过税法规定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是否需要纳税调整?](#)

[问题点27 以前年度发生的应扣未扣支出能否在纳税年度扣除?](#)

[问题点28 每月随工资发放的交通补贴能否在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点29 为员工支付取暖费能否在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点30 为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能否在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点31 负担员工伙食费能否在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点32 大病医疗保险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点33 为员工支付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能否在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点34 报销以前年度员工医疗费能否在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点35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如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点36 增值税电子发票,都是纸质打印,在所得税前扣除有影响吗?](#)

[问题点37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没有发票作为扣除凭证,取得其他票据是否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吗?](#)

[问题点38 企业安置残疾人,为残疾人支付的五险一金可以加计扣除吗?](#)

[问题点39 实行统借统还办法的企业资金拆借利息能否在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点40 因机器检修暂时停产,停产期间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可以在税前扣除吗?](#)

[问题点41 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机器设备,融资租赁费可以在税前一次性扣除吗?](#)

[问题点42 企业受让的无形资产,约定使用年限为5年,是否也需要按10年来进行摊销?](#)

[问题点43 企业筹建期的费用支出是否计入当期亏损?](#)

[问题点44 企业为退休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可以扣除吗?](#)

[问题点45 企业建成的房屋已经开始使用,但是工程款中有些发票还没拿到,是按发票凭证计提折旧还是按合同的金额计提呢?](#)

[问题点46 企业统一给员工体检,发生的费用能否在税前扣除?](#)

[问题点47 我公司的工资制度规定对在职员工每月补贴交通费150元,与工资一并发放,请问应作为福利费还是工资薪金支出在税前扣除?](#)

[问题点48 企业由于资金困难,无法支付今年的租金,经与出租方协商,约定明年一并支付,那么这笔没有支付的租金能否在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点49 企业取得免税收入对应发生的成本、费用可以在税前扣除吗?](#)

[问题点50 企业缴纳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点51 存款保险保费是否允许税前扣除?](#)

[问题点52 企业接受捐赠收入可以分期确认收入吗?](#)

[问题点53 物业管理公司预收业主跨年度的物业管理费,何时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

[问题点54 合伙企业并未作出利润分配的决定也未实际分配,那么作为合伙人的法人企业是否需要确认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题点55 房地产企业将建好的幼儿园赠与当地教育局,如何缴纳企业所](#)

得税?

问题点56 超过3年以上的应付款项是否需要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问题点57 商场采取购货返积分的形式销售商品的收入怎么确认?

问题点58 财政拨款等不征税收入孳生的利息是否征收企业所得税?

问题点59 反向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点60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要求是否能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点61 维修费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都能抵扣进项税额吗?

问题点62 企业使用自己生产的机器设备作为固定资产可以给自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问题点63 保修期内免费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所领取的零配件是否需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问题点64 非同一县(市)总分支机构间转移机器设备,不以销售为目的,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问题点65 借货还货是否需缴纳增值税?

问题点66 市场原因导致商品打折销售而致使销售价格低于购进价格,是否补交增值税?

问题点67 折扣额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允许冲减销项税?

问题点68 增值税发票不及时认证都有哪些税务风险?

问题点69 企业吸收合并,被合并企业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结转到合并企业吗?

问题点70 营改增后,建筑企业预收账款面临哪些纳税风险?

问题点71 营改增后,建筑企业自购施工设备、周转材料、工地上自建临时建筑物的如何税务处理?

问题点72 取得不得抵扣的专用发票怎么办?

问题点73 建筑企业收到业主或发包方的预收账款的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不是收到预收账款的当天,那到底什么时候缴纳增值税呢?

问题点74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加油如何抵扣进项税?

问题点75 “无偿赠送”的税务风险?

[问题点76 以货物抵顶服务的增值税如何处理？](#)

[问题点77 平销返利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问题点78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认？](#)

[问题点79 请问母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拨款需要交增值税吗？](#)

[问题点80 个人借款给公司如何缴纳增值税？](#)

[问题点81 融资租赁公司逾期租金收入纳税义务何时发生？](#)

[问题点82 公司借款给个人如何缴纳增值税？](#)

[问题点83 我公司取得的会务费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吗？](#)

[问题点84 分期收款的发票如何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问题点85 处置报废包装物如何进行增值税处理？](#)

[问题点86 根据消费金额赠送商品,增值税如何处理？](#)

[问题点87 电梯企业销售设备并负责安装业务如何缴纳流转税？](#)

[问题点88 转供水公司管网漏损是否需要进项税转出？](#)

[问题点89 收购农产品哪些情况下可以抵扣进项税？](#)

[问题点90 收购农产品取得免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能否抵扣进项税？](#)

[问题点91 付款方与开票方形式上不一致,进项税能否抵扣？](#)

[问题点92 购销双方价格调整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抵扣进项税？](#)

[问题点93 免税商品取得平销返利是否需要进项税转出？](#)

[问题点94 销货方从非供货方取得销售返利是否需要进项税转出？](#)

[问题点95 代收水电费的增值税如何处理？](#)

[问题点96 卖场安装使用的分体空调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

[问题点97 销售货物赠送积分,增值税纳税义务如何确定？](#)

[问题点98 公司出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如何缴纳？](#)

[问题点99 非金融企业之间资金借贷利息收入如何开票缴税？](#)

[问题点100 兼营简易项目或免税项目,进项税额一定要按各自销售额的占比转出吗？](#)

[参考文献](#)

第一部分 重新认识企业纳税

一、企业纳税的误区

目前中国企业面临的不是经营风险,而是重大的纳税风险。产生纳税风险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在纳税问题上已经走入一个误区——“纳税是财务部门的事”。将企业的纳税问题都交给财务部门来解决和处理,放松了对业务过程的纳税管理,导致公司负责人在做决策时不考虑纳税因素,业务部门在开展业务、签合同同时也一概不考虑纳税因素,财务缴税时更是没有人监管,结果税务问题在企业内部全面失控,给企业造成巨大纳税风险。

误区1:购买不动产一定要分2年抵扣

公司营改增后取得的不动产,其进项税额不一定都要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解析:

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因此,营改增后取得的在会计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而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不动产可以一次性抵扣。

借:投资性房地产100万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1万元

贷:银行存款111万元

注: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是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已经出租的建筑物属于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应该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而不计入“固定资产”科目,虽然投资性房地产也属于不动产,但是由于不符合15号公告所规定的“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应该可以在购进的时候一次性抵扣进项税。

政策参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第二条的规定。

误区2:增值税抵扣必须取得专票

财务人员认为只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额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实有些“普通发票”也可以抵扣:

1. 符合规定的“公路通行费发票”可以抵扣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的相关规定:

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以下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1) 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3%) \times 3\%$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纳税人支付的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2) 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3) 本通知所称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2. 符合规定的“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可以抵扣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下列规定

抵扣进项税额：

(1)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

(3) 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4) 所称销售发票，是指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而开具的普通发票。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当期生产领用农产品已按11%税率（扣除率）抵扣税额÷11%×（简并税率前的扣除率-11%）

3. 符合规定的“完税凭证”可以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一般纳税人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按照规定应当扣缴增值税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为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证明的增值税额。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误区3:所有收到的财政性资金均属于不征税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假如既没有政府部门出具的资金拨付文件和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要求,也未单独进行核算,就不属于不征税收入,不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注意: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B:企业将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

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误区4:见到餐费发票就计入业务招待费

在企业的正常经营中,餐费产生的原因各不相同,不少企业将餐费和业务招待费画等号。事实上,业务招待费包括餐费,但餐费不一定是业务招待费。比如以下情形:

- (1) 因业务开展的需要,招待客户用餐,会计核算上列“招待费”;
- (2) 员工食堂就餐、加班聚餐,会计核算上列“职工福利费”; (3) 员工出差就餐,在标准内的餐费,会计核算上列“差旅费”; (4) 企业组织员工职工业技术培训,培训期间就餐,会计核算上列“职工教育经费”;
- (5) 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餐费,会计核算上列“开办费”;
- (6) 以现金形式发放的员工餐费补贴,会计核算上列“工资薪金”;
- (7) 企业召开董事会,董事会期间发生的餐费,会计核算上列“董事会费”;
- (8) 工会组织员工活动,活动期间发生的餐费,会计核算上列“工会经费”;
- (9) 影视企业拍摄过程中“影视剧中的餐费”,会计核算上列入影视成本。

误区5:小规模纳税人计缴增值税一定按照3%的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不一定是适用3%征收率的,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来适用

不同的征收率：

(1)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3)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出租不动产的征收率为5%。

(4)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等，可以选择差额征收，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按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政策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

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3:

《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第四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

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含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

误区6:企业支付的罚款一律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凡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交付的罚款、罚金、滞纳金是不允许扣除的,但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可以扣除。这就要对发生的业务进行具体判定,对罚款不能一律认为不

能税前扣除,要看具体情况。

(1) 公司因没有按规定申报纳税,被主管税务机关罚款,属于行政性罚款,不可以税前扣除。

(2) 因违反有关规章制度,被工商部门处以罚款,属于行政性罚款,不可以税前扣除。

(3) 向工商银行贷款,逾期归还款项,被银行加收罚息,属于经营性罚款,可以税前扣除。

(4) 房地产公司因工程延期完工,导致未能按期交付商品房,根据购房合同的约定支付业主的违约金,是房地产公司与销售房产相关的正常支出,可在税前列支。

(5) 与别的企业签订购货合同,因未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货款,进而给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属于经营性罚款,可以税前扣除。

误区7:所有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可以抵扣增值税

取得专票不一定允许抵扣,如住宿费专票,员工出差取得的住宿费专票可以抵扣,但是公司接待客户,收到酒店自行开具的“住宿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即便是认证相符也不得抵扣;同样公司组织员工旅游,收到酒店自行开具的“住宿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即便是认证相符也不得抵扣。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

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业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业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误区8:企业注册成立了公司一定要缴纳资金印花税

不一定,认缴制下的注册资金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只有实收的时候才需要缴纳万分之五的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帐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号)规定:

“一、生产经营单位执行‘两则’后,其‘记载资金的帐簿’的印花税

计税依据改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

二、企业执行‘两则’启用新帐簿后,其‘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大于原已贴花资金的,就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

根据上述规定,投资者未实际投入的资金不需要贴花,待实际投资时再贴。

因此,认缴制下的注册资金既不需要做账,也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二、正确认识企业纳税

(一) 业务过程不规范就会产生纳税风险

纳税一直是困扰着企业的难题,从公司负责人到企业的财务人员都担心税务局对账目的稽查,什么原因使纳税困扰着企业?中国企业在发展道路上产生的风险势必要阻碍企业的发展。

企业遇到风险并不可怕,关键是要找到规避风险的办法。首先,企业要找到纳税风险产生的根源。根源就在于企业根本不懂纳税,不了解纳税。很多企业只是知道税务局负责收税,企业负责交税,但是并不知道为什么要交税,所交的税是怎么产生出来的。中国企业只会交税,不知道纳税的产生过程。

有的企业交增值税,也有很多企业交营业税,为什么企业所交的税种不一样?可能交增值税的企业发生的经营过程是生产销售,按照增值税条例的规定当然是交增值税。交营业税的企业的经营过程是给客户提供服务,按照营业税条例的规定当然是交营业税。仔细分析一下,两个企业交了不同的税是因为发生了两种不同的经营行为,所以是经营过程产生了企业的税,不同的经营过程能产生不同的税。但是经营过程由什么来决定?企业为什么做这项业务?企业经营过程中都会遇到签合同的情形,合同签订后,就产生了法律效力,后面的业务过程要按照合同的条款来实施。即使将来企业打官司,也要依据合同,所以合同决定了企业的经营过程。

企业经营的收入与支出都是通过合同来进行的,有的需要用文字落实在纸质合同上,有的是口头约定合同内容,合同到底是公司的哪些部门负责签订呢?一般来说财务部门不去负责签合同,都是业务部门签合同。合同是业务的依据,有了业务经营过程,税就产生了。所以根据这个过程分析

纳税实际上就是业务部门签合同的时候产生的,业务部门才真正决定公司的纳税。企业不签合同、不做业务就产生不了纳税,财务部门只是等着业务部门把业务做完之后再做账。但是人们都认为纳税是财务人员的事,公司负责人也认为纳税就是财务部门的事。

财务和纳税是怎样的关系?财务部门在纳税上到底做了哪些工作?财务做账的目的是什么?实际上财务做账有两大目的:第一,通过科目之间的关系反映整个经营过程;第二,通过财务做账核算企业的经营成果。财务在核算的同时就已经把税计算出来,然后再通过财务部门把它交到税务局。因此,从这个角度看财务和纳税的关系就是财务是交税部门,通过做账工作完成企业的交税。

所以我们要对纳税有一个新的认识,纳税在公司应该体现为两大环节:一个是产生纳税的环节,即业务部门产生的纳税;另一个是交税的环节,即财务部门交税。根据这两大环节给企业相关人员总结为一句话作为思考:纳税怎么交不能看财务的账怎么做,而是要看什么业务怎么做。

如果公司的税务上出了问题,公司负责人说有公司强大的财务做后盾,无论业务部门怎么做,财务总能按照公司负责人的意愿做出一份账目表。

拿这种观念来分析问题,业务部门在做事的时候会不考虑纳税,把责任全部推给财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没有纳税的观念,等轮到财务部门之后已经没有办法更改纳税项目,而企业盈利的需求和公司负责人施加的压力让财务部门只能在账目上做手脚,有时候调整财务科目的数字,有时候会修改发票,总之是采取了违法的手段达到了少交税的目的,属于典型的偷税行为。实际上很多企业的偷税行为就是在这样的压力下产生的。

为什么公司负责人想依法纳税却做不到?为什么税务局一查企业就会出事?为什么财务不造假连账都做不了?主要的根源就是中国企业在纳税上已走入了一个误区,大家都认为纳税是财务的事,把所有的纳税问题全都

放到事后的财务部门去解决而导致的。业务部门是产生纳税的过程,在缺少纳税考虑的情况下随意地制造纳税,风险发生之后才逼迫财务部门去处理,在这个过程中放松了业务部门的纳税管理。

所以将来企业的纳税管理重点应该放到业务部门,必须要加强业务部门的纳税管理,公司才能真正地规避风险。我们财务部门起到做账核算的功能,财务所做的一切工作的依据都是业务过程,只有业务过程规范之后财务工作才能规范。

目前中国企业之所以在纳税上总是出问题,关键是放松了对业务过程的管理,总是在误区当中,逼着财务去处理已经造成的问题,导致了企业的纳税风险。

(二) 企业缴纳多少税其实取决于公司负责人的决策

作为企业不是要先解决财务的问题,而是要解决公司负责人的问题。因为公司负责人是一个决策者,公司如何发展、业务如何做都要受到公司负责人的影响。

加强业务管理涉及公司的管理手段,公司负责人需要有这种意识。需要通过培训改变观念的是业务人员和公司负责人,只有他们从观念上有所改变,财务工作才会变得顺利。经过培训后公司负责人才会认识到原来单位的纳税风险并不是财务部门造成的,而是自己和业务部门导致的。比如,当初由于业务的需要,单位各部门都配了车,之后单位要雇人专门对车辆进行管理,并且在管理的过程中制定了相关车辆使用、调配、维修制度。尽管如此大家对车还是不爱惜,在使用过程中频频出现问题,给公司造成了很大的损失。于是公司决定实行车辆改革,把所有车以低廉的价格卖给企业的个人,但是车辆仍然归公司所用,公司每个月给购车的人一定的补贴,通过这个办法解决了一个管理上的问题,从经营角度来讲是规避了损失风险,但是在纳税上却暴露了更多的问题。以前属于公司

的车,能提折旧,产生的费用能报销,可是现在变成个人的车,产生的各种车辆费用企业就不能再报销,这就影响了企业所得税。

所以,目前很多企业遇到了相似的问题就是公司负责人在决策的时候只考虑经营,不考虑纳税,往往在经营决策上是正确的,遇到纳税问题就出了岔子。公司负责人总是在经营过程中认为财务部门就是用来处理各种纳税和报账问题的,这种观念给从事财务工作的人员带来了很大的压力,直接逼迫财务人员想办法偷税漏税。

所以必须要加强业务过程的纳税管理,一定要转变公司负责人的纳税观念,在决策上渗透纳税的手段,这样才能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公司负责人的观念一定要转变,财务部门不是承担纳税责任的根本,公司负责人的决策才最终影响企业交税的多少。

(三) 只有缴完税后才是企业的利润

什么是企业的利润?大家都认为生意是买卖双方做的,这是一个伪命题,生意永远是三方做的,除了买卖双方之外还有一方是国家。如果一家企业不知道自己给国家交了多少税,又怎么知道赚了多少钱呢?为什么大家一谈到经营就只想到买卖双方,忽视了一个“税”字,背后隐藏的第三方会对企业产生很大的影响。

【案例】

某企业100元含税进价,卖出去含税130元,缴完税利润是多少?

假设该企业是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16%,取得进价亦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6%,则:

进价去税成本=100/1.16=86.21元;进项税=13.79元。

销售去税收入= $130/1.16=112.07$ 元;销项税= 17.93 元。

不考虑期间费用等其他成本因素,可实现税前利润= $112.07-86.21=25.86$ 元(利润总额)。

如果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25%,则所得税费用= $25.86*25%=6.47$ 元。

可实现净利润= $25.86-6.47=19.39$ 元。

此外,上述业务可实现应交增值税= $17.93-13.79=4.14$ 元。

作为一个企业公司负责人要学会用纳税手段来搞经营,用纳税的手段管理企业,这才是一个好的公司负责人需要做的。同时忠告全国企业公司负责人一句话:不要只做经营上的成功者,而成为纳税上的失败者。

三、如何规范企业的纳税管理

纳税产生在企业的业务过程中,而这个过程正是被广大企业所忽视的,人们只看到财务人员和税务局直接打交道,财务部门在后台了解各种纳税政策,给大家留下的直观误区就是纳税是财务部门的事。

(一) 谁来管好企业纳税

实际上企业遇到的很多风险都是在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这是影响企业依法纳税的主要根源。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要加强企业的纳税管理,很多跨国公司和大型集团公司不仅在组织架构上设立有财务部,还在此基础上设立了税务部。企业设立税务部有三大目的:(1)税务部对公司的纳税进行分析,为公司负责人做出合理决策提供依据,规避纳税上的潜在风险;

(2)对业务流程实行纳税监管,以前公司业务部门做业务所签订的合同文本一般是由法律顾问帮忙设计和审核,从现在开始不仅要有法律顾问,更要站在纳税的角度对合同进行设计和审核,在合同签订、货款结算、发票开具等环节上规避纳税风险;

(3)监管财务交税,以前企业里面都是财务部门去交税,没有任何人监管,这样做公司负责人无法知道财务是否依法交税或者是否出现错误,给企业带来损失。

如果企业有实力最好专门设立管理纳税的部门或者岗位,加强企业的纳税管理。

(二) 谁来监管财务部门缴税行为

虽然企业需要对纳税进行监管,但是在很多企业里都无法实现。因为企业更看重业务,对财务部门本身的工作缺少监督。而且,由谁来监管还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

【案例】

某企业由于财务人员对政策理解的失误,在做纳税调整的过程中多调增了所得额,结果多交了180多万元的企业所得税。这件事被税务局发现,按说税务局有责任把多缴纳的税退还给企业,于是税务机关找到这家企业的财务经理对他说:“我给你下一个处理决定,把税退给你们……”

可是税务机关的话还没有说完,财务经理已经吓得脸色突变,赶紧对税务机关说:“退什么退,算了吧,我们也不差这100多万元。如果你们给我下一个处理决定,一旦被我们老总知道不就等于说我工作失职,肯定会追究我的责任的。”

案例中反映出来的就是财务人员的责任心问题,如果企业中没有监管财务部门的机构存在,完全凭借财务人员的责任心来处理纳税工作是存在风险的。如果一个企业的财务人员责任心不强,企业很可能会遭受更大的损失。税务局在稽查企业的过程中发现很多问题都是因为财务人员对政策的不了解而导致的,所以企业需要对交税环节加强监管。

(三) 纳税多少不是财务部门决定的

公司负责人经常把纳税问题推给财务部门解决,认为这是他们的职责之一,而财务部门为了达到公司负责人的要求,有时候会想出一些违法的下策。一旦被查处,会给企业带来巨大损失。

【案例】

某家软件开发企业,把开发出来的软件刻录在一张光盘上对外销售。这

套软件技术含量比较高,卖出的价格是1万块钱一套。但是它的材料成本只有几块钱,软件最主要的成本就是人工开发成本。产品需要交16%的增值税,导致公司需要缴纳高额的销项税,税负高当然是公司负责人最心疼的了,于是追问财务部门为什么要缴纳这么高的税。财务部门无法回答,为了证明财务部门的工作能力和价值,后来想尽一切办法终于找到了为公司少交税的策略。这个办法就是公司通知客户从下个月开始软件产品要调价,从原价1万元调整为现价2000元,价格虽然大幅降低,但是公司提出的附加条件就是客户购买产品之后不能使用,公司要派人过去给客户做产品使用的培训,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维护,需要另外收取服务费8000元。这样做的话公司的产品只有2000元需要开国税的发票,交16%的增值税,服务费开地税的发票,交5%的营业税。

这种办法看起来很好,但是并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这种业务在《增值税条例》上定义为混合销售,即同一笔业务中既发生了增值税又发生了营业税的情况下,需要全部交增值税。

所以现在财务经理遇到的难题就是不仅国税局找来了,还把地税局卷了进来,结果企业一点也没有少缴纳税。

国家已经明确软件开发企业是国家鼓励的行业,当初在成立企业的时候为什么没有到相关的行业协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呢?为什么不到税务局申请税收优惠政策呢?国家对软件开发企业有纳税的优惠,首先国家规定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实行超税负返还,不管交多少增值税,增值税税负控制为3%,只要超过3%的部分都会退回,这叫即征即退。另外,软件企业的所得税实行两免三减,开发人员的工资不受计税工资的限制,可以全额税前扣除。

从案例中我们可以发现,财务人员的工作需要监督,公司如何纳税并不是依靠财务人员空想出来的,需要仔细研究国家相关政策,然后结合公司的业务制定出符合公司利益的财务制度,这样才能真正实现财务部门的功

能。

(四) 公司负责人不懂税就是最大的风险

有一个财务经理说过的话道出了众多财务工作人员的心声,这位财务经理说:“我们为公司省下了100多万元的税,但是公司负责人根本看不见,他会认为这是财务部门应该做的事情。同样,财务部门稀里糊涂给企业多交了税,如果没有人告诉公司负责人,他也不知道企业已经有所损失。”

目前很多企业都存在上述这种状况,如果中国的公司负责人不加强内部管理,企业很难获得持续性的发展。

一个企业到底该如何发展?纳税到底该如何管理?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企业需要对纳税进行全面的的管理,要为自己培养专业的纳税管理人才。通过人才的培养来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为公司建立一套完善的纳税管理体系,只有对公司的纳税实行全面管理,从公司负责人的决策到业务的实施、合同的签订、财务的交税等每一个细节都要实行纳税监管,这样才能保证企业纳税的规范。

目前中国企业的纳税处于一种失控的状态,在业务流程、公司负责人决策、财务交税过程中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中国企业在经营管理上最缺乏的一种管理就是纳税管理,最缺乏的人才就是纳税管理人才。所以要规避风险、解决纳税问题,必须要通过人才的培养,在公司内部建立完善的纳税管理体系。

既然大型企业能够设立税务部,如果中小企业没有足够的实力单独设立这样的部门,还可以通过内部培养纳税管理人才,为公司专门解决纳税问题,规避前期的风险。也可以聘请税务顾问,对企业的业务经营进行纳税管理。

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分析我们会发现改革开放这么多年,中国企业已经具备了抵抗风险的能力,未来将面临的最大风险不是经营风险,而是纳税风险。将来企业如果处理不好纳税问题,势必会在这个环节上出大问题,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部分 分税种疑难问题解析

一、印花税

从2018年5月1日起,将对纳税人设立的资金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征收的印花税减半,对按件征收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问题点1 印花税各税目如何界定缴纳印花税?

【解析】

1. 购销合同

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

其计税依据为购销金额(全额,但不包含税金)不得作任何扣除。

强调:

在商品购销活动中,采用以货换货方式进行商品交易签订的合同,是反映既购又销双重经济行为的合同。对此,应按合同所载的购、销合计金额计税贴花。

2. 加工承揽合同

包括加工、定做、修缮、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三种情况,处理各不同:

(1) 受托方提供原材料及辅料,并收取加工费,原材料和辅料按购销合同

计税贴花,加工费按加工承揽合同计税贴花(大包承揽)。

(2)合同未分别记载原辅料及加工费金额的,一律就全部金额按加工承揽合同计税贴花(税率从高)。

(3)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受托方收取加工费及辅料,双方就加工费及辅料按加工承揽合同计算贴花(手工费计税)。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包括勘察、设计合同的总包合同、分包合同和转包合同。

其计税依据为勘察、设计收取的费用(即勘察、设计收入)。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总包合同、分包合同和转包合同。

其计税依据为承包金额,不得剔除任何费用。如果施工单位将自己承包的建设项目再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其所签订的分包或转包合同,仍应按所载金额另行贴花。

5. 财产租赁合同

其计税依据为租赁金额(即租金收入)。

强调:

(1)税额超过1角不足1元的按照1元贴花。

(2)财产租赁合同只是按定月(天)租金标准,而不确定租期的,先定额5元贴花,在结算时按实际金额计税,补贴印花。

6. 货物运输合同

其计税依据为取得的运输费金额, 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等。

7. 仓储保管合同

其计税依据为仓储保管的费用。

8. 借款合同

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借款合同贴花。

强调:

(1) 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 一般按年(期)签订, 规定最高限额, 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对这类合同只就其规定的最高额为计税依据, 在签订时贴花一次, 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签订新合同的, 不再另贴印花。

(2) 对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 从贷款方取得抵押贷款的合同, 应按借款合同贴花, 在借款方因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财产转移给贷款方时, 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书据, 按产权转移书据有关规定计税贴花。

9. 财产保险合同

计税依据为支付(收取)的保险费金额, 不包括所保财产的金额。

10. 技术合同

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